

收件者: <csso@csso.gov.hk>
傳送日期: 24 Feb 2004 5:46 AM
主旨: 政制發展徵求意見

致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：

尊敬的司長先生您好，請恕我冒昧地就政制發展徵求意見直接向您進一言。

看了政府就政治發展問題徵求意見的網頁，除 A 3 之兩個問題外，其餘問題均在基本法中已經明確寫明答案！政府本應該是貫徹執行基本法的部門，也有責任向社會各界宣傳講解基本法。現在將基本法已經寫明的問題拿出來廣泛徵求意見，好像就極不恰當了。其中甚至有的問題連問的概念和定義都不清楚，讓人怎樣回答？例如 B 4，問題是指未能達成哪些人的共識呢？立法會議員還是全港市民？基本法附件已經寫明“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……”，而問題問的共識應該當多少比例理解呢？

我認為政制發展應該是要在基本法的基礎之上，研究如何改進政府的架構和工作方式，而令政府的工作更有效率。香港既然是一個法治社會，社會各界都應該尊重和遵守現行的法律，修改現行的法律應該是相應立法機構的事。

香港從英國一個殖民地過渡成爲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，在大多數港人心目中都需要有一個轉變的過程，政府高官更有必要盡快適應這個過渡。可是近日還有司長級官員面對傳媒說：“香港和國家應該是伙伴關係……”，我本無意針對哪一個人，只是希望您能夠正視這一現象，首先從政府部門內部搞清楚香港特區和中央政府的關係，才有望正確引導全港各界積極參與政制發展工作。

不好意思耽誤您的寶貴時間，我本是個普通市民，向您進一言沒有任何政治目的，也不希望公開身分招來麻煩。出言不當望見諒，謝謝！

衷心祝願您身體健康，工作愉快。

敬上

24/02/2004